

井田制思想的承襲與轉變

黃春興 1993/2/17

1. 前言
2. 孟子的引言
3. 什一稅傳統的建立
4. 均等社會的規劃
5. 井田制社會的重建
6. 井田制的崩潰
7. 私有制下抑制兼併的思想
8. 耕者有其田思想的形成
9. 改頭換面後的井田制思想

1. 前言

井田制度雖然古老，但其思想並未消失在歷史的大洪流裡。它與現代中國最直接的關係是它於1905年化身為孫中山先生成立同盟會時所主張的平均地權；爾後，其主張的耕者有其田思想又落實為臺灣土地改革政策中的要角。不僅如此，即使在今日，它仍影響我國一些學者對土地分配問題的見解，譬如：主張對限制富人持有土地設定最高限額、落實漲價歸公政策、加速土地的收歸國有、主張都市平均地權等。這些見解，我們不僅都可在歷代學者對井田制思想的辯論中找到源頭，更能在整個歷史的演變中瞭解這些見解的時代意義，亦即：是那些歷史因緣或制度發展的必然結果導致他們不得不提出這些主張？這些主張對他們所承續的制度做了多大的修正？它又如何在被提出後累積到歷史的知識庫房裡成為後世的常識或共識？

井田制度，或稱井田制思想，在整個中國歷史中所呈現的並不是一個定型或僵硬的型式。它的內容不斷地在轉化，由傳說中的集體農場、公私田制，到授田制、私有制、限田制、限制價格法，又到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演變。它的演變過程所呈現的只有一個原則：因時施智、觀世立法（宋代葉適語），及一個目標：頌聲作矣（《公羊傳》語）。這些歷代學者們又是如何觀世立法

以實現頌聲作矣的理想？我們不能說所有的歷代學者都能正確地因時施智，或更實際說，我們不能盼望所有的歷代學者都能屏棄私心、成見、黨爭等干擾而做到正確地因時施智。然而，由中國歷經三千年的實踐所遺留下來的經驗與論述，我們卻能循著隱約可見的、代代承續的軌跡，了解到制度轉變的基本因素在於因其已然之俗（明代邱濬語）。俗者，指的是風俗、人情，也指既成的現實。任何的改革理想與設計都只是出於學者的一己之私；但俗則是眾人所調整出來的社會秩序。如果制度改革的設計脫離了俗，或不見容於俗，則只有失敗一途。相對地，能成功的制度改革，與其說是改革，不如說是因其已然之俗而將之制度化，以求立為未然之限（明代邱濬語）。

三千年的實踐經驗更進而提供我們難得的證據去澄清經濟學者在論述社會資源配置的公平性與效率時常易陷入的誤謬：公平性與效率是資源配置的兩難，是與市場機能無關的規範問題。這樣的誤謬一方面容易導致重視效率、又重視公平性的學者陷於人格分裂；另一方面則容易引導學者在慮及公平性時毅然拋棄市場機能，而投身於對社會分配機置之設計、社會福利函數之計算、最佳賽局解概念之構思的依賴。發生此一誤謬的主因在於：這些學者在預測一個他所完全陌生的人，如何在容忍不公平現實下支配他個人資源的決策行為時，擁有過度的信心。在整個歷史的發展裡，我們看到許多「小不相齊，漸至大不相齊，即至喪天下」（清代龔自珍語）的案例，同時也讓我們瞭解到公平性與效率的真正涵意。

公平性與效率都是個人衡量整個社會資源配置的滿意度指標。不同個人對於社會資源配置之公平性的衡量指標固然會不同，他們對於社會資源配置之效率的衡量指標，亦會因其對商品的不同需要、對人際間合作意願之信心等的不同而有異。社會資源配置的方式非他一人所能決定。個人只能以他對公平性與效率的衡量指標去衡量社會資源配置的現狀以求得一組衡量後的公平值與效率值。然後，他參考此兩值及他對公平與效率的偏好，再決定他要如何生產與消費的行為。在短期的考量下，他只決定他的消費型態與短期生產行為。這就好比個人在先估算兩商品的市場價格後，再參考他對此兩商品的效用，然後算出他對兩商品的購買量。但在長期以及同時關懷社會資源配置的公平性與效率

下，個人不僅要決定如何消費、生產，或儲蓄與投資等行為，也決定他是否要參與制度改革、甚致政治革命。

商品的價格調整是在匯聚所有個人的消費與生產行為後完成的；社會資源配置的形式也是在匯聚社會所有個人的消費、生產、儲蓄、與投資等行為後完成的；同樣地，改革或革命之是否有效亦是匯聚所有個人的參與決定後完成的。個人不能滿意當前社會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時，他會選擇參與革命；而革命的成敗會決定社會資源配置的新形式以及新的公平性。這就好比個人在給定的價格下決定他對某商品的生產與需要量，而商品的價格是在匯聚所有個人的生產與需要量之後被調整一般。換言之，對商品的生產與消費行為以及對改革或革命的參與行為都是個人在長期下的決策行為；公平性、效率、與革命成敗三變數是社會匯聚所有個人的長期決策後形成的現象。故從長期而言，社會每期都會自行公平性、效率、與革命成敗三變數的數值。社會在自行決定這三變數值時，並未曾有過所謂公平性與效率的抉擇或兩難問題。社會是在匯聚所有個人對公平與效用的偏好後才形成公平性與效率的數值，並不是靠某特定一人或一群人的價值判斷去形成。作者希望能藉著本文對我國歷史中的井田制思想之轉變，一方面說明一個制度的長成與轉變過程，另一方面釐清許多經濟學者惑於公平性與效率兩難的誤謬。

在說明本文目的後，我們就本文在討論井田制思想的演變時所將採行的觀察角度與討論的範圍稍加說明。本文是以經濟思想的轉變為焦點，而以非制度的變革為焦點。任何時代的思想都可分為民間流行的思想與學者們的創思兩類，兩者在長期間是互動、互相影響。民間流行的思想的轉變也許是受到學者們的創思所影響，但極大比例只是反映他們對傳統制度在新衝擊下所呈現之僵硬處的調整行為。制度史較思想史更關懷這些民間行為的轉變。雖然制度史與思想史常難以分割，但為集中討論焦點，本文將只論述學者們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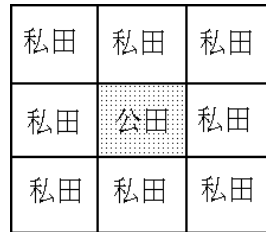
在觀察角度上，我們不僅關懷井田制思想之經濟意義的轉變，更從經濟人假設的角度去探討井田制思想的轉變過程。具體而言，本文簡化我國各朝代均為由皇室、官員、與百姓等三成員所組成。皇室儘其可能地在不引起百姓揭竿起義範圍內，（採納官員的建議政策）提升租稅的收入。官員來自民間，也將歸老返鄉，因此他們會在避免過大擾民的前提下，為皇室思索可以增加租稅收

入的政策或改革建議。百姓則為純粹的經濟人，他們會在制度與技術條件下追求財富、累積財富，也可能在苛稅下揭竿起義。我們假設人口成長、技術創新、以及外來政經壓力等都會帶給社會一些衝擊。穩定在舊制度下的社會在遇著這些衝擊時，往往表現出疲憊與倦態，此時，官員與皇室為圖穩定住民心也只得變革制度。

全文除第一節的前文外，第二節將引述孟子對井田制度的描述以作為本文討論的參考點。在第三節，我們將討論秦漢、漢初間土地制度走向私有化下政府的課稅與人民租稅負擔的問題。我們將就《春秋公羊傳》與《春秋穀梁傳》所提的什一稅思想，說明學者是如何藉孟子的口述把孔子輕徭薄賦的思想數字化，以期能確實保障百姓的租稅負擔。第四節將檢討土地私有化後所發生的土地兼併行為，並就東漢何休與荀悅的思想討論他們試圖重建井田制社會的設計。在第五節，我們將討論北魏孝文帝如何在大臣李安世的建議下，掌握當時土地產權不清的時機將私有土地再收歸國有，重行井田制式的均田法。均田法前後實施約三百年，到唐代才崩潰。在第六節中，本文除了說明均田法崩潰的內在因素外，更指出：在思想上，宋明學者已體認到變革制度須考慮交易成本，因而認定井田制已成歷史。宋明兩代商業的發展，更使他們不再堅持全面皆農的井田制。在第七節中，本文將討論他們在尊重商業下對抑制土地兼併所提出的辦法。此外，相信井田制仍能再恢復的學者，在承認工商的貢獻與繁榮後，逐漸將井田制的全民皆農的授田原則修改為只對耕者授田的主張。在第八節，我們將討論此一耕者有其田思想的形成過程。抑制土地兼併與主張耕者有其田的兩思想源流最後匯聚為孫中山所主張的平均地權主張。在第九節裡，本文將討論孫中山將如何再度利用漲價歸公方式，再度主張將土地重收國有，施行耕者有其田式的井田制。

2. 孟子的引言

井田制是怎樣的一個制度？現有最早關於井田制的文獻見於《孟子》〈滕文公章句上〉中的一段。就孟子的描述言，井田制的公田、私田的規劃是一塊公田被八家私田所包圍，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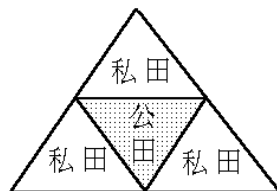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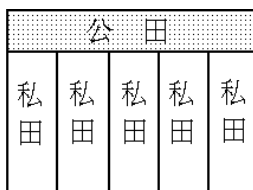


本文接受井田制度曾盛行於商、周兩代的說法。在此之前，我國可能曾有過集體耕作的大公社、或大集體農場的時代，也可能沒有，但不論採行何種說法都不影響我們自井田制為起點的探討。

(附文一：《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若僅就孟子本段的敘述，我們無法瞭解公田與私田在字面外的意義。本文將採趙剛、陳鐘毅的十詮釋，認定孟子所稱的「私田」僅指該田的產出為耕種該田的百姓所私有，並非指該田為耕種該田的百姓所私有。相對地，「公田」是指該田的產出為政府所有而不屬於耕作該田的百姓。換言之，若稱個人持有一塊土地的完整財產權係包括他能自由利用該土地的自由使用權、享有該土地之生產物的產出物享有權、以及能自由轉讓給任何人的自由移轉權等三權利時，則百姓對私田僅具有自由使用權與地租享有權兩權利，並未具有自由移轉權。至於公田，則不具任何權利。此外，更須義務到公田助耕。

關於孟子對商、周兩代所行井田制的描述最常引起的疑問便是：井田制是否只是孟子的構思，還是歷史事實？此外，為何公田與私田的配置形狀為何要呈井字型，而非如下列形狀之一？



我們將不擬去討論這些疑問。（有關這類問題的討論請參考趙剛、陳鐘毅的《中國經濟思想史論》〈第一章土地所有權制〉，聯經出版。）所關心的是歷代各學者如何對孟子這一段話加以詮釋與延伸。我們宜注意，孟子對井田制的論述絕不是順口幾句話，也不能僅摘述其中的給句去解釋。他的敘述共包含他對滕文公問為國與對畢戰問井地的兩段前後連貫的完整思想。在這節文字裡，孟子清楚地表明實施井田制所能成就之目標是有三個層次。這些層次包括：

1. 賢君...取民有制，...夏...殷...周，...其實皆什一也。
2. 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
3. 仁政，必自經界始，...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在最表面的一層，井田制被視為是一種君主向百姓取財的租稅制度，此制度加於人民的稅率是十分之一；其次，它是國君一種治地的制度，其目的在為民制產，使人民即使在凶年亦有能力安養父母；就最終的目標言，它是儒家所講仁政的實踐辦法，它不僅要保護人民免於暴君汙吏之害，更要積極建設一個百姓親睦互助的均等社會。孟子自稱他的敘述只是大略而已，底下各節，讓我們看看歷代學者是如何發揮孟子這一段「大略」的思想。

3. 什一稅傳統的建立

秦漢、漢初的《春秋公羊傳》與《春秋穀梁傳》是最早發揮孟子井田制思想的文獻。在魯宣公十五年的「初稅畝」條中，《公羊傳》說道：

初稅畝。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

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

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為什一而籍？十一者，天下之中正也。

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

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而《穀梁傳》也說道：

初稅畝。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籍而不稅。

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

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兩傳都是以發揮一孟子所說的「賢君...取民有制，...夏...殷...周...其實皆什一也」去詮釋初稅畝。換言之，兩傳都只著重實施井田制的第一層目標，以井田制加於百姓的負擔去檢討初稅畝後百姓的租稅負擔。

在井田制下，百姓對私田並未具有移轉權，而且年老身亡時還得還田給政府。因此，與其說是他們只具有部份財產權，不如直接視他們並未具有任何權利；他們係以在公田的義務勞作為租金向政府租得該土地的使用與產出物享有的兩種部份財產權，租期為一生。因此，政府得自公田的收入不能說是百姓的「稅」，它只是百姓以體力與時間為代價的「租」。

於是，對於稅的含意便能由初稅畝一事去推斷？《公羊傳》的解釋是「始履畝而稅」，也就是說：政府先丈量百姓所耕作之田地後，再課征稅額。試想：即使魯宣公要求百姓除了必須到公田義務耕作外，還要繳納其私田產出的一部份，那也只能算是提高租金，仍不宜以設稅稱之。《穀梁傳》稱：「古者什一，籍而不稅」，把稅與籍對立而稱。孟子說：「助者，籍也」，籍是到公田助耕的意思。故《穀梁傳》的意思是：既然百姓已到公田義務耕作，便不應再繳納其私田產出的部份。那麼，反過來的「稅而不籍」便是：既然百姓已繳納其私田產出的部份，便不應再到公田義務耕作。百姓既不應再到公田耕作，公田便只有廢了。廢公田的理由《穀梁傳》也稍暗示道：「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是承認屬於集體勞作性質的公田義務耕作方式容易發生偷懶摸魚現象。於是，我們推測：只要政府無法降低百姓在義務耕作公田時的偷懶摸魚現象，便不得不廢除公田、私田的區分制度，而改以直接將土地全部分授與百姓，然後再丈量百姓所授土地之地大小與肥沃度，以決定其應繳額度。

廢除公田、私田的區分制度未必就是採行土地私有制。通常我們是稱百姓對於土地擁有前述三項接近於完整的權利時，才稱為採行土地私有制。廢公田廢也可以只是政府改變租金的收取方式，由以體力與時間為代價改為直接以穀物產出為代價而已。至於土地仍屬証府所有，百姓所租到的權利仍只是使用權與產出物享有權，租期仍是一生。事實上，我們無法由兩傳的文句中區分廢公

田後改變的只是租金的收取方式，還是土地的產權制度。在這兩種可能中，史學家似乎比較傾向改變土地產權制度說法。為配合此說法，《穀梁傳》所稱的「初稅畝，非正也」與《左傳》所說的「初稅畝，非禮也」，都可以解釋成：非正與非禮都不僅指百姓的稅負過重，更有指稱制度變更不適的含意。我們若採此說便可以認為：井田制到魯宣公十五年時已開始發生變革。人民逐漸地不再到公田上從事集體勞作，而是各自在自己的田地上獨力耕作，然後再向政府繳納稅賦。

租是兩人間的契約關係，稅是政府強制性權力的施展。在原始的公私田制下，百姓在私田上的產出是政府課稅權力不能及之處，或者說是百姓擁有的基本私有物。在廢公田行稅畝後，雖然百姓不必到公田上從事義務勞作，但政府的課稅權力卻已伸入百姓在私田上的產出。政府的課稅權力一但伸入，百姓再也談不上有任何的基本私有物。政府的稅率訂的愈高，百姓的生活便愈苦。因而，適當的稅率便開始成為學者關懷的問題。

適當的稅率以稅率的確定性為前提。孟子引龍子的話說：「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又說：「惟助為有公田，... 雖周亦助也」，可知孟子是認為商、周兩代行的助法都是井田制，不同於夏代採行的貢法。照孟子的說法，夏代的助法是先就某一塊地算出其若干年的平均收成數量，然後再以此數量為稅基，算出每年應繳納的數量。不論豐年或災荒歉收之年，百姓都得繳此固定的數量。換算成稅率之後，百姓在豐年的稅率低而在荒年的稅率反大為提升。因此，孟子批評夏代的貢法是：豐年時，百姓有較強的繳稅能力，政府其實是可以多加課取卻沒課取；凶年時，人民的繳稅能力差，但稅率反而提升，致使百姓一家老小拋尸露骨於山溝之中。相對地，井田制的助法則無此缺點。在井田制下，百姓繳納的稅率是固定的，而無稅率不確定下的種種弊端。

除具確定性外，孟子更明白地指出此確定的稅率是什一。他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什一是指稅率為十分之一。若以孟子對井田制的描述：八家同養公田，則稅率應是九分之一。若再加上百姓的廬舍、桑田等的折算，或許我們可以算出約為十分之一的稅率。不過什一只是個概數，重要的不是它的正確數值，而是此一明確數字成為我國歷代學者在評斷各代租稅負擔時所憑藉的標準。

《公羊傳》與《穀梁傳》都是從百姓的最適租稅負擔去解釋井田制的含義，並公認什一是：「天下之中正」的稅率。為何什一是中正的稅率？《公羊傳》說：「多於什一，大桀小桀；寡於什一，大貉小貉」。人的社會需要有社稷、宗廟、百官的建設與花費，若百姓繳納的稅率低於什一，社會就無法建立完備的社稷、宗廟、百官等制度，而與無禮制的蠻貉社會無異。反之，如果百姓負擔的稅率超過什一，其超過之數必用於滿足君王的各種私欲。此類君王與桀紂無異矣，是人人可得而誅之。因此，什一便成了後世加諸於君王向人民課稅的一項不成文的限制。我們甚至可以說，什一稅率的主張是用以彌補百姓隨井田制被廢而喪失的限制政府課稅權力無所不在的一項保護。什一稅率衍生自井田制，並借《春秋經》的地位，試圖以聖人之言的地位扮演起限制、規範君王權力的運用。雖然無人能夠強迫君王必須遵守此一規範，然而，君王若執意違背此一規範，仍需承擔百姓及後世譴責的成本。

4. 均等社會的規劃

春秋三傳對初稅畝的解釋著重於百姓的最適租稅負擔；但在東漢何休(129-183AD)對《公羊傳》「初稅畝」的注疏中，他已不再侷限於什一稅率的詮釋，而是抓住《公羊傳》所提到的「頌聲作矣」四字大作文章。概要地說，何休把實施井田制的目標推展到創造一個「同風俗、通材貨...財均力平、兵車素定」的理想社會。他徹底地重構孟子的理想，將經濟、政治、行政、社會、教育等政策都併入井田制內。為了建立同質性的社會，他甚至提出「三年一換土易居」的辦法，使百姓共享肥饒及貧瘠的土地。

(附文三:何休《公羊解疏》〈初稅畝〉條)

在何休之後，東漢荀悅(148-209AD)也同樣地視井田制為一套建立「守望相接，疾病相救，...同巧拙而合風俗」之理想社會的辦法。荀悅對理想社會的描述與何休的描述幾乎是相同的，甚至可視為抄襲。不過，我們應瞭解，他僅是借著所描述的理想社會去凸顯當時社會貧富不均、百姓租稅負擔過重的現象。他認為百姓租稅負擔過重的原因並不在於政府加於平民的稅負過重，而是

豪強富人加於平民身上的租金過重。因此，即使東漢政府遵守什一稅率的上限而只向平民征收百分之一的稅，但由於豪強富人的苛租，已使得平民的實際總負擔超過土地產出的百分之五十。

（附文四：荀悅《前漢記》〈正本〉）

何以豪強富人能加諸於平民如此高的租金呢？荀悅認為：東漢時，土地被少數富豪所吞併的情況嚴重到「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地步。當無田的貧者無法輕易離開家鄉到外地就業，而其本身又缺乏其他謀生能力時，他們便得向富人租佃田地耕作，而且是在極惡劣的議價條件下向富人租佃田地，根本談不到所謂的公平或有所謂的市場租佃價格的存在。我們通常所掛口的「只要是出於雙方自由議價的交易條件必是公平的」的觀點，必須以議價雙方都有另一種其他的選擇為前題。像東漢佃農的田租超過百分之五十這種惡劣的議價條件，令我們想到十七世紀英國圈地運動之後，那些失去農地而被迫走入工廠的工人所能得到的微薄薪資。理由是同樣的：當資方知道勞方完全沒有其他選擇機會時，資方便獲得剝奪勞方的力量與機會。

東漢的土地為何會集中在少數富豪手中？荀悅的說法是：「今豪民占田...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地也。」也就是說，富豪一方面是將廣大的公用之地占為己有，另一方面又利用買賣方式將許多私人田地合併過來。何以富豪會能將公用之地占為己有？這點我還不甚清楚。不過，我們知道富豪合併私人田地的行為是隨著土地私有化發生。中國在商、周時的土地制度是否為公有或公用，一直是爭議的問題。但可以確定：自秦孝公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後，土地私有制便逐漸擴及全國。

土地私有制必須包括土地的自由移轉權，故土地自由買賣與兼併是伴隨著私有制發展的必然現象。到西漢初期，土地兼併情況已甚為嚴重。孝武時，董仲舒便曾提出：「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併之路」的政策建議。此限額在西漢哀帝時是「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我們可以想像三十頃的限制只能減少大富豪的人數，卻增加小地主的人數，它對改善土地兼併現象的效果不大。因而，荀悅直接地批評到：「雖有其制，卒不得施行。然，三十頃有不平矣。」

既然連限名田都無法有效實行，又如何盼望恢復井田制？如果蠻幹，又將如何？王莽的失敗正是一個警惕。王莽是西漢之後的一位具有理想的改革者。他為了恢復井田制理想，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另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

王莽有意恢復孟子心中的井田制。為此，他的確費了不少心思。我們知道《周禮》是一部儒家具體描述政府組織及社會制度的政典。由於此書出土時間是在王莽當權時，因而許多史學家便認為王莽有偽作《周禮》以推行古制的嫌疑。若證之於《周禮》，〈地官篇〉中的確充斥著類似井田制的規劃，如：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兩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

等。錢穆說，《周禮》只有授田政策，沒有公田政策。因此，王莽的改革並沒有要恢復完全的井田古制，但即使如此，他仍是失敗了。要強令人民交出私有田地給九族、鄰里、鄉黨，必然會引起極大反抗的。

董仲舒的限名田及王莽的王田制的失敗，的確讓荀悅體會到制度改革的成敗繫於改革成本的高低。任何的改革都具有財富或資源重新分配的含義，必有一些人會受益而另一些人會受害。於是，預期自己將會是受害者必然有所反撲；而且，當他們預期的受害程度愈大時，其反撲力量愈強，改革的阻力也就愈大。不用說，恢復井田制的改革必然要遭到地主的反撲。荀悅知道：「土地既富列在豪強，卒而規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他相信在土地兼併嚴重的時期，地主的勢力必大，此時絕不是恢復井田制的時機。於是，為改善當前的弊端，只能先找出病源，再就源更治，或許改革的成本會低些。由於他已看出導致百姓租稅負擔過重的原因是自土地的自由買賣，因此，只要禁止土地的自由買賣，便能抑止豪強富人進一步兼併土地，而平民也就有田可耕。平民一但有田可耕、有恆產，其餘關於同習俗、均財力的制度便易推行。

荀悅說東漢百姓的租稅負擔過重的原因不在政府而在富豪，更說政府課於民的稅率只有百分之一。既然政府未成為苛稅之源，強調什一稅率為中正稅率的春秋大義便為當時的學者所忽視。何休與荀悅幾乎是同時代的人，他自然也

不會強調政府課稅權力擴大的潛在危險。相反地，社會的弊病是來自富豪的兼并。百姓對於富豪只有任憑擺布，因此，能助百姓脫離苦海的只有政府的介入。何休與荀悅的建議只是循此推理的不同程度的表達。政府，尤其是聖君治下的政府，是百姓求助的唯一對象。

5. 井田制社會的重建

東漢亡後，中國北方陷入長期紛亂狀態。戰爭損毀了許多農村；五胡的侵入也逼走不少富豪巨室南遷。當北魏孝文帝統一北方時，大臣李安世便就當時的大環境向孝文帝陳述，並建議趁時機重建井田制社會。在疏文中，李安世先說他出的理想在：

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

換用現代的話說，便是想建立一個能發揮生產效率的同質性社會。可是，社會的狀態是：許多州郡百姓在重返鄉土時，見其田地已被人侵佔。由於他們離鄉年歲已久，所持土地權狀或證據似是而非，以致兩造的證詞與證據真偽難分，官司無法了斷。田地因而繼續被長期呆置，生產停滯。我們可以瞭解，百姓在歷經長期戰爭之後，所希望的是安定。如果返歸之民可以順利地取回田產，生產便可立即重新恢復。李安世所見到當時生產不振的真正原因，絕不是有些史家所稱「人力與地力不能充分利用」的表面理由，而在於土地產權已不再明確所引起的巨大社會成本。由於原土地持有者無法證明土地的所有權，因而招引「虛枉之民、僥倖之徒」的凌奪。財產權有賴於司法的保護；司法是以證據為基礎。一但兩證徒具，司法便失去對財產權的保護功能。於是，在衡量得失之後，李安世認為：若任司法拖拉下去，「爭訟遷延，連紀不判」，必然導致「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他所建議的方式是將這些事久難明的土地，全部歸屬國家。如果這些田地夠多，那麼，國家便可以再將這些田地再授與人民，行均田法。

（附文五：李安世的上疏與〈均田法昭〉）

李安世也是心嚮井田制下之的古社會。東漢荀悅曾惋惜漢高帝及光武帝未能掌握恢復井田制的時機；李安世便上疏孝文帝不宜再錯過這歷史難逢的機緣。然而，土地私有制仍未全面崩潰。此時，若卒然將土地全面收歸國有，反抗力量仍相當大。為了避免收歸這些私有土地引起紛亂，他建議孝文帝避開產權明確的土地。他主張：「所爭之田，宜限年斷」。只要證據明確，司法能順利斷定財產權之歸屬時，政府便不宜將私有土地收歸國有。他僅主張將司法難判明的土地收歸國有而已。

孝文帝採納了李安世的建議，並於太和九年（485AD）下詔實行均田法。均田法實行的範圍與程度有多大，一直是歷史學家所爭議的問題。本文將不涉及這些史實的論戰，而僅均田法的下列內容說明：

1. 男夫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老免及身歿還回。
2. 桑田為世業，身終不還；只要在規定的持分之內，是可以買賣的。
3. 官吏授有之賜田，亦更代相傳，但不可買賣。
4. 不再行井田制下的公田集體勞作。

在這幾條辦法中，我們可看到孝文帝的均田法襲自王莽王田制的精神與採納荀悅的修正觀點。首先，均田法已不再採公田的集體耕作方式。雖然後世仍可見到還有提倡恢復公私田制的學者，但「公作則遲」的體認已成為共有的常識與智慧。後世再議恢復井田制者，所主張的已多是由政府授田、身沒還田的政策，而不是集體耕作的公田制。由於孝文帝的統一北方有類似東漢光武中興的歷史機緣，能在低成本下將許多爭訟難判的土地收歸國有，而不必強力收歸富豪土地，因而能使均田法落實為可行的政策。然而，部份的土地私有權仍明確，對此部份土地，政府只要禁止其買賣即可。

均田法在北魏開始實施，歷經北齊、北周、隋到唐代初期。如上節所言，均田制與公私田制的差別僅在於證府收取租金的方式不同而已，土地則都是國有制。故行均田法在租稅史上，即是在廢稅復租的改革。唐代陸贄(754-805AD)便對均田法下的租庸調法的內容有如下描述：租是百姓因接受政府授田而納租；調是百姓對政府上輸鄉土所出之絹、綾、綿、絲等特產；庸是百姓輪服力役或出庸金以替代親自服力役。故均田法是要求做到：「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其中心原則是「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于

力分之內。」陸贄認為均田法強調百姓的稅負應與其「力分」配合，也就是說，每個人只要有田可耕，他的產出便會與他人相差不大。力分是什一稅在租制下的重新詮釋。行公私田制時，百姓的負擔受八家共一井的保障；行稅畝時，春秋學者以什一稅率規範政府的課稅權利；待廢稅復租又不行公私田制時，陸贄便以力分做為政府取租的限制。他認為：只要國家授田給百姓，再要求他依其力分收租，不但不會形成過重的負擔，更可迫使他不得不工作。

（附文六：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一條〉）

既然公私田制已廢而政府的課稅權力已伸入百姓的基本所有物，那麼，陸贄所強調的力分又將如何被落實的？在第二節，我們提過井田制走向稅畝制後，春秋學者便立即提出什一稅率的規範。同樣地，陸贄的力分亦是一種規範。然而規範的約束力必竟取決於君主的態度，其對百姓的保障功效是不確定的。那麼，陸贄對租庸調法的信心又從何而來？是否租庸調法中原已有進一步約束君王課稅權力的設計？

我們已知均田法因襲王莽的王田制，而王莽的改革又以《周禮》為藍本，故我們不妨就《周禮》來看此問題。《周禮》將政府的賦稅收入分為九貢、九賦、九功。其中九貢是指來自各國諸侯的貢物，通常是當地的特產。九賦則是來自指對邦畿以內之物產的征收，至於九功則是來自向百姓之征收。《周禮》對這些來源不同的收入，都規定了其明確的用途。譬如〈大宰篇〉云：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在〈天官篇〉中則規定：

凡頒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貳貢之餘財，以供完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

換以現代的話說，《周禮》不僅採「量入為出」的政府支出原則，更行「專款專用制度」以在支出結構上限制政府各項支出也必符合量入為出的支出原則。譬如：如果邦甸之賦少，政府對工事的支出便得節制；如果邦國之貢少，政府

對帛用的支出使得自我約束。對政府而言，採專款專用制度的效率會低於採統籌收支的效率；但對只能順命納稅的百姓而言，專款專用是保護他們免於承擔負擔過重的制度。

然而，量入為出與專款專用必竟只是保障百姓負擔的最基本設計。如果政府設法提升收入，量入為出仍無法約束政府的支出。因此，《周禮》又採實物征收的方式來約束政府提升各項收入的權力。譬如〈地官篇〉云：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飾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

各行各業是就其產出繳納實物；只有沒有職業者，才繳納貨幣。政府的支出需要都是直接取自民間的實物繳納。於是，如果女事產出少，政府對布帛的支出使得節制；如果畜事不振，政府對鳥獸的需求使得自我約束。政府若對布帛的支出過大，它會增加對織布帛者的征收，但它無法自農人或商人中征收布帛。如果對織布帛者的征收過巨，織布帛者勢必改業、廢織，政府也將更收不到。至於對無職者要求其納貨幣，我們應從人人都需納稅的角度去解釋，大可不必如唐、宋學者將之擴大解釋為是對無職者的懲罰。

由上討論可知我國歷代的學者對政府加之於百姓的租稅負擔，不僅在道德上要求輕賦薄役、在規範上提出什一的中正稅率、更知道利用專款專用與實物繳納的制度設計方式去保障人民的稅負不至過高。孟子提出國君應「取於民有制」，後代學者亦不斷重提此制。租庸調法除了部份允許百姓以庸金代力役外，其維持實物繳納的制度仍是循此一貫思想的發展。當均田制瓦解後，專款專用與實物繳納的功能也跟著喪失。將實物繳納改為全面以貨幣折色的新稅制度雖有利於收稅的便利，卻賦與政府任意訂稅率的權力，百姓稅負的最後保障從而喪失。中唐之後，百姓租稅負擔過重的來源已不只是來自巨室豪門，政府，尤其是地方官吏，便成了百姓新的負擔。

6. 井田制的崩潰

實施均田法的目的是要使百姓都有田可耕，而前提則是國家必須要隨時有田可配授給百姓。但在均田法下，雖然露田是於身歿歸還國家，但桑田及官員擁有的賜田，則屬於不必歸還國家的永業田。這些永業田在均田法實施之初雖僅佔國有田地很小的比例，但年復一年，此比例會逐年增大。再加以人口的成長速度大過土地的開發速度，三百年後，到了唐代初期，國家豈還有國地可供授田？錢穆說唐代進入中期後，政府行政腐敗，田畝之應退應授都未認真辦理，以致版籍散亂。到安史亂後，戶籍頓減，更難整理，租庸調制無法再運作下去。（見《國史大綱》，第317-9頁）因此，唐德宗建中元年(780AD)不得不採行楊炎的建議，改行兩稅法。在兩稅法下，「戶無主客，以現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換言之，各級政府只要調查現居人戶的貧富，再制訂其稅額，便可取得稅收財源，而不必重訂已散亂的版籍。由於不再重訂版籍，自然地，租庸調與雜徭便皆得廢除。但重訂版籍並非恢復均田法的充分條件；恢復均田法最終還是要收歸已並被兼併的土地。如果收歸私有土地引起的反抗夠大，將如荀悅所言，均田法仍無恢復的希望。在我國歷史上，如果不是像北魏孝文帝巧逢私有土地產權已被破壞，即使改朝換代、重造版籍仍是無法使均田法起死回生。北宋的熙寧變法是以重造版籍開使，明代張居正的一調鞭法也是自重造版籍開始，但也都無法再行均田法。

（見附文七：楊炎〈請行兩稅法奏〉）

兩稅法廢租庸調法改以每戶的貧富為稅基，故亦廢實物繳納方式而改以貨幣繳稅。一但實物繳納所含有的專款專用原則一但解除，政府便有機會改採對它較有利統籌收支原則。同樣地，傳統量入為出的預算制度也隨租庸調法的廢除而解除，楊炎的建議因出制入的預算制度只不過是政府行為的適當反應。事實上，楊炎也說得很清楚，當時政府在租庸調制下的「正賦收入無幾」。兩稅法與因出制入的預算制度也許都是有利於降低收稅成本、使官民兩利的一時之計，但其著眼點仍在於增加政府稅收。我們知道，當公田集體耕作方式被稅畝制取代後，春秋學者擔心政府的課稅權力過度膨脹而提出什一稅率的規範。同樣地，行兩稅法就如行稅畝制，政府與各級官吏取得統籌收支、判定稅額、與因出制入的裁決權後，政府權力對百姓的潛在威脅更是有增無減。官吏的權勢

增加了，官員利用權勢的機會也增加了，百姓的租稅負擔自然地有增無減。唐代陸贄在列舉兩稅法實施後的七大弊病時，就明白說道：

大歷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稅率多少，皆在牧守裁制。邦賦既無定限，官私俱有闕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為施會之資，應用有餘，則逐減放。...及總雜征虛數，以為兩稅，恆規悉登，地官咸繫經費計奏一定，有加無除。（〈均節賦稅恤百姓〉）

（附文八：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三條）

依兩稅法的精神，租庸調與雜役，悉併為一。假設百姓只擁有田地及人身兩資產，以及稻穀與力役兩產出。在租庸調法下，政府向百姓課征稻穀，也課征力役，兩種產出都作為稅基。在兩稅法下，稅基為單一的穀。假設兩稅法的改革並未改變百姓的租稅負擔，則兩稅法的稅率便會高於租庸調法下租的稅率，理由是稅基縮小了。楊炎改革的主因，是起於力役這稅基在當時大為流失，而建議將稅基集中於單一的稻穀上。

歷史上不斷呈現的一項經驗是：政府會不斷尋找新的稅基以增加其稅收。租稅改革的效果有時也會嘉惠於百姓，但改革的目標及動機卻在於增加政府的稅收。增加政府稅收的傾向，不僅存在於改革之前，也存在於改革之後。因此，當雜徭被省卻之後，力役便成了未被課征的產出，也成了政府眼中的肥肉。故不多久，就如陸贄所言：

於是有巧避微文，曲承睿旨，變征役以召售之名，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大歷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奉之類者既並收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復並存。

原來已被併入兩稅法中的庸，又再次以召售的名目出現，再次成為一種稅基。而此時，兩稅法的稅率並未減輕。同樣地，在租庸調下的丁身被併入戶後，本是該不再被課稅，但不多久，又再度被視為新稅基，出現了宋代的丁錢稅。於是，由租庸調單一化為兩稅後，到了宋代，又再演變成「兩稅、力役、丁錢」的稅賦結構。於是，百姓稅負過重以及財富不均便成了宋代的嚴重問題。

我們知道，均田法不僅在是一套政府取財的制度，更是建立編戶齊民之同質社會的設計。唐代之由均田法走向兩稅法，使政府不再扮演土地資源的直接分配者的角色，而採以租稅政策干預方式影響民間對土地資源的配置。由於官吏權力的提升，使政府角色的縮小並未帶給百姓生活的保障。如果再加上富豪

與官吏的勾結、達官貴族的免稅特權等等，憑兩稅法又怎可能改善土地兼并、貧富不均的現象？在中國歷史上，每當社會呈現此兩弊端時，井田制的思想便會再度湧現，如宋蘇洵所言：「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

（附文九：蘇荀〈田制〉）

然而，千年前適宜於實施井田制或均田法的條件已隨歷史的演進而改觀。

蘇洵(1009-1066AD)明白地說：

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枯矣！...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此...非塞溪壑、平澗谷、夷邱陵、破坟墓、壞廬舍、徒城郭、易疆壟不可為也。

這是對制度改變所涉及之交易成本的體認，蘇洵認為此交易成本太大，以至於即使恢復井田制，也只是有害而無益。荀悅在規劃何休的井田制理想時，曾指出富豪的阻礙是制度改變時所不能不考慮到的交易成本；近千年後，蘇洵才再指出明確的第二種制度改變所涉及之交易成本。恢復井田制或均田法並非技術上不可能，而是經濟效益考量上的不值得。

7. 私有制下的抑兼併思想

如果說企圖恢復井田制是經濟效益考量上的不值得，那麼它不僅是所涉及的交易成本過大，也還涉及為何要恢復它的理由。井田制不只是一種稅制，更是建立一個均等有序的頌聲作矣的社會的制度。井田制以規畫全民皆農為核心，如果全民皆農且皆得向政府租田，均等有序的社會便能實現。商人是制度的潛在破壞者，他們可以不必藉土地累積財富。他們可以不必依賴政府而累積財富、破壞均等有序社會的實現。因此，實施井田制是要視商工為末。全國皆農未必要解釋成對當時社會現象的一種實證式瞭解，亦可以解釋為為政者或學者的規範式主張。然而，由唐到宋明的兩稅法時期使商人得到發展機會，也同時發展成不可乎視的群體。他們不但累積起可觀的財富，成為與貴族、地主平起的新貴；另一方面，他們卻也是政府稅收的新來源，與百姓就業的新機會。

宋代葉適(1150-1223AD)便指出：「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當然，如果富人取之無度，官員有責任教戒他們，否則，便「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葉適重提井田制，「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所能為」，每代的學者都應該「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而不應時時想恢復古制。當然，任土地自由買賣的結果是會造成富人兼併土地的問題，但我們應有的正確態度，不是抑制富人，而應在於「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抑不抑而自已。」同樣地，明代邱濬(1420-1495AD)已看出當時工商業已成為提供百姓工作機會的另一行業的訊息。循葉適之後，他更進一步指出：

一世之民，不為三農，則為園圃；不為虞衡，則為藪牧；否則為百工、為商賈、為嬪婦、為臣妾，皆有常職以為之生。...有天下國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毋使斯民之失其職哉。

他主張漁、牧、織、商以及百工均應都被視同為國之本，政府不宜再只重視農業而已。政府如果繼續堅持重農抑商的政策，百姓將無富足的希望。明代學者之中有這樣思想的人不在少數，黃宗羲主張「百工皆本」也是一例。另一更為明鮮的例子是陸楫的<禁奢辨>。陸楫認為治一家與治一國不同，治一家宜強調節儉，但治一國則不宜過度強調節儉。理由是：「凡以俗儉，而民不能以相濟也」。因此，政府與其強調節儉，不如採行重商政策使「通工易事，（以）羨補不足」。

（附文十一：葉適〈民事下〉與〈財計上〉）

重商的思想反映到政策上就是葉適所說的觀世立法。既然井田不可復而市場已漸成熟，宋明學者對改善貧富、保障百姓生計的政策便朝向要求政府，一方面認同市場機能的運作並尊重富豪創造財富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又反對過度兼併土地的行為。換言之，他們要求政府在不要過度介入的前提下能有效地約束富豪的土地兼併行為。其中，宋李覲(1009-1059AD)便重提漢董仲舒的限名田辦法並稍加修正。李覲的想法是：「兼併不行，則土價必賤；土價賤，則田易可得」。換言之，他是希望政府能藉「限人名田」為手段去干預土地市場的需要量，而達到土地價格回跌、人人買得起田的目標。

（附文十：李覲〈富國論第二〉）

李覲的思想多少影響到王安石主持的熙寧變法。變法其內容有行方田均稅法及免役法兩項。免役法就是募役法，允許富者付錢代役。而方田均稅法則在於整理地籍、確定百姓地權。《宋史》〈食貨志〉中提到方田法：

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等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凡方田之角，立土為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其分煙折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

這些辦法已不再是井田制、均田法等由國家支配土地的作為，而是把國家的角色明定在私有財產權之確立上，以利市場交易。遺憾地，熙寧變法在新舊黨爭下被極烈扭曲、阻礙下失敗。譬如，司馬光不言宋代已有力役之弊，而稱王安石的免役法為：「縱富強應役之人，使家居自逸，征貧弱不役之戶，使流離轉死」（〈遺表〉），是「逆人情、違物理，天下非之，莫之肯從」的政策，而蘇軾更稱：「今日之政，小用則小敗，大用則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隨之。...青苗，助役之法行，則農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論時政狀〉）兩宋前後曾進行過三次的整理地籍都半途而廢。兩宋所以不能順利整理地籍，新舊黨爭固是原因，宋國力衰弱也是主要原因。故明代統一中國之後，中國歷史再逢改革的機會。張居正稱當時：

田賦不均，侵欺拖欠。...當國者，政以賄成，吏媵民膏，以媚權門，...又務一切姑息之政，為逋負淵藪，以成兼并之私，...（致）公室日貧，國匱民窮。

因而主張以「清隱占、懲貪墨」為重點的改革，以「嚴治侵漁攬納之奸」，使百姓不再有受剝削之苦而能守其本業。明代的一條鞭制，便在張居正的主導之下，先後完成全國土地及人丁的調查及登記，整理出魚鱗圖冊及黃冊兩本簿籍做為租稅改革的基礎。

（見附文：張居正〈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

在思想方面，邱濬融合了李覲建立在價格控制上的限田辦法與葉適「兼抑不抑而自已」的思想，主張及葉適「兼抑不抑而自已」的思想，而提出政府可以直接用稅法去抑制土地兼并的辦法。他主張政府不要計較富人目前已經擁田多少，只要規定每丁繳固定的稅額，允許每丁佔用一頃，然後把每戶多餘的土地折算成準丁數：「足類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丁」。那麼，人少田多的富

人便得繳納高的稅負，故「富者不復買田，兼并之患日以漸銷矣」。這個辦法是在不奪民之所有下，以政府的稅制政策緩何富人的土地兼并問題，同時也解決宋末富人有丁不報致使政府缺欠力役的問題。

政府除了可用稅制去干預富人兼并田地的行為外，值的一提的是明末顧炎武更主張由政府規範民間田地私租的數額，以保障佃戶的生活，而做到「貧者漸富，而富者不至於貧」的目的。

（顧炎武，《日知錄》〈論私租〉）

8. 耕者有其田思想的形成

上節提到，隨著宋元商業的興起，傳統農本商末的思想也開始出現轉變之勢，而逐漸為百工皆本的思想所取代。由於商業的興起，也由於思想上不再那麼排斥商人、貶視富人，百工的就業人口也就跟著成長。到明末，顏元曾說：「古之民四，而農一養其三；今之民十，而農以一養其九。」當然，若說明代中國的農民人數只佔全國就業人口的百分之十，那是太誇大了。但由顏元的話，我們可以瞭解當時從事百工的人口絕非少數。

農人需要田地才能生產，但百工創造財富靠的是他們的技能、才智、機巧，不是田地。百工的生產並不直接使用田地。既然他們不再利用田地從事生產，他們為何還要擁有土地？顯然地，他們擁有土地的目地是要把土地租給佃農再收取私租。在貧富嚴重不均的社會裡，這樣的土地配置方式合理嗎？在井田制下，政府授田的對象是全國百姓。在百工興盛的時代，政府若是再行授田法，是否還要再把全國田平均授與全國所有的百姓？百工不再利用田地從事生產，很明顯地，百工分到田地必定會再賣出或轉租，除非政府強迫百工也去耕作。當然，強迫百工去耕作將嚴重扭曲人力的配置。因此，實際耕作者便成為當時在討論是否恢復井田制時所考慮的授田對象。

觀念上，對授田對象的改變過程大致如下。首先，邱濬在反省廢井田後的社會發展時說道：

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後，民田不復授之於官，隨

其所在，皆為庶人所擅。有貨者，可以買；有勢者，可以占；有力者，可以墾；有田者，未必耕；而耕者未必有田。

他先把有田與耕者兩者連了起來。其後，明末王夫之(1619-1692AD)進一步地將井田制的基本精神解釋為：

井田之一夫百畝；蓋言百畝而一夫也。...所以百姓不亂，而民勤于耕。王夫之認為授田古意即在於找到願意耕作已分割好的百畝方田的農夫，而不是點人頭授田。就田給人，則人必得耕作；若就人給田，則田將被不耕之人所荒廢或轉賣。既然願耕作者才授田，田地便不會授給不願耕作之人。這一轉折，使授田法的含義由重視資源配置的平均轉而開始重視資源配置的效率。等如原因是，田給人，則人必得耕作；若就人給田，則田將被不耕之人所荒廢或轉賣。到了清代，王源(1648-1710)更積極主張道；

今立之法，有田者必自耕，毋募人以代耕，...不為農則無田，...惟農有田耳。

王源明確地將王夫之的田地都有耕者的想法，轉變成為耕者必有田地的主張。若依此，不為農者便不能擁有田地。

(附文：王夫之〈論田制〉)

(附文：王源〈制田〉)

王源是顏元的弟子，其思想多少會受到其師的影響。顏元是明末主張恢復井田制的主要學者，他不認為只能在認定井田制已成歷史的前提下去構思抑制兼并的辦法。他認為只要因時而措、觸類而通，則宋代蘇洵等人批評恢復井田制不可行的諸多困難都可克服。他對重建井田制的興趣是出於對三代社會秩序的懷念：

「游頑有歸而土愛心藏，不安本分者無之，為盜賊者無之，為乞丐者無之，以富欺貧者無之。」

然而，顏元並未明確說出他對當時百工繁榮的態度。至於其弟子王源的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則已明顯地參考了王夫之的「百畝而一夫」的觀點去修改其師對恢復井田制的主張。顏元的主張與王源的修正，使沉寂千餘年的井田制思想，在改頭換面之後，有了再現的機會。在下一節裡，我們將看到這一重新整裝的井田制思想如何影響到清末洪秀全、康有為、與孫中山等人的革命主張，以及

它對中國共產黨在大陸進行的土地改革以及中國國民黨在臺灣進行的土地改革的影響。

(附文：顏元，《四存篇》〈井田〉)

最後一提的是，顏元雖未討論到百工是否也要授改業，但他對恢復授田法的態度是不主張政府要以強力去收歸地主的土地。據顏元另一弟子李士恭所述，顏元對主張地主在恢復授田法之日起對其擁有的田地仍享有三十年的地權。在此三十年內，他可以任意轉賣；三十年後，地主租佃出去的田地則全部歸數佃戶。與顏元類似，王源所提出的辦法是限制一夫百畝，然後，

「天下之不為農而有田者，願獻於官，則賜以爵祿；願賣於官，酬以資。」

就後世看來，顏元與王源的政策，不正分別像台灣所行的公地放領及以發行公營事業股票換取地主產權的做法？

(見附文：李士恭〈均田〉)

9. 改頭換面後的井田制思想

明清以來，學者即使羨慕三代井田制社會，也都已知田象已變，談恢復井田制是不切實際；而百工的興起，已使田地不再是累積財富的唯一的生產工具。畢竟百工已興起，造成貧富不均的原因已不再限於富豪巨室的兼併土地，商業的興起對貧富差距擴大有新的影響。清龔自珍(1792-1841)已觀察到：

「五家之堡，必有肆；十家之 必有賈；三十家之域，必有商。...肆有魁，賈有梟，商有賢桀，其心皆欲并十家五家之財而有之。」(〈平均篇〉)

因此，重新分配土地已不是解決貧富不均的問題。

復古思想總是會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不時出現。雖然百工的興起已使田地不再是累積財富的唯一的生產工具，但在衡量百工興起帶來的繁榮與帶來的不均之後，我們是否仍要如葉適的主張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應先於貧富不均的消除？繁榮與均等的取捨是主觀的。求均等可以短期奏效，求繁榮則需長期後才可見端倪。因此，對於長期生活在貧窮的百姓或憐憫他們於心急的學者，自然

會傾向於強調均等。上節我們提過明末的顏元便仍相信恢復井田才是唯一的仁政。清末洪秀全所領導的太平天國軍亦持此思想：既然百工亦會使貧富不均現象惡化，那麼，為何不乾脆一點，再重新要求全民皆農？百工累積財富靠的是他們的智慧、機巧與洞察力（或稱為人力資源）；地主累積財富靠的是兼并田地。要避免田地的兼并可以將土地資源收歸國有；但要避免百工累積財富，卻無法將他們的人力資源收歸國有。政府雖難以將人力資源收歸國有，但卻是能限制人力資源的自由使用。一旦人力資源發揮不了累積財富靠的力量，然後再平均各人擁有的田地，均平社會便指日可待矣。故，洪秀全主張：

務使天下共享天父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
（〈天朝田畝制度〉）

他所規劃的制度，如：

凡分田，照人口...
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
凡天下田，豐荒相通...
凡天下，樹牆下以桑...
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

等，處處可見東漢荀悅思想的痕跡。唯太平國隨即滅亡，但其主張對爾後中國共產黨的土地改革不無影響。

隨著西方資本主義的傳入，百工獲得機器之助，其累積財富的能力逐有凌駕於地主之勢。商人一旦累積起財富，更可利用在自由市場兼并土地，而將生產的三大資源：土地、機器、與人力資源逐漸集中於少數人。如果我們以資本一詞來總括此三大生產資源，則在清末，資本的分配不均的現象已開始呈現。康有為、孫中山與中國共產黨的改革或革命也都朝此而發。

康有為(1858-?)就如葉適或邱濬，亦知：

「孔子...創井田之法，而後人人不憂饑寒。而此方格之事，非新闢之國，實不能行。...雖有仁人，欲使全地養民，無凍餒之憂，無不均之憂，實不可得也。」《大同書》

由於時代所遭遇的問題不同，康有為已把問題的根源由土地移到機器。他說：

若夫工業之爭，近年大劇。蓋以機器既創，盡奪小工，...而小工無所謀

食矣。...一廠一場，小工千萬，仰之而食，而資本家復得操縱輕重小工之口食而控制之、或抑勒之。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其富主如國君，其百執事如士大夫，其作工如小民，貧富不均，遠若天淵。

《大同書》

就康有為而言，擁有資本的目的在於累積財富，而累積財富的目標在於消費(享專)。因此，所謂的貧富不均，應解釋成消費不均。只要消費相同，人民擁有不同的資本便不是問題。那麼，為何人們會有消費不同的現象？理由很簡單：人有私慾，而社會有私產制。要人去私慾是緣木求魚，而終不可得。因而，康有為主張的大同世界便強調人們在消費面上的一致。因而，他主張：

全地海陸，皆歸公地，...人民養於公，無擔負，...人人皆居於公所，不須建室，其工室外，則有大旅舍焉。...只有公所，旅舍無私室，故其飲食，列座萬千，日日皆如無遮大會。...衣服無別，不異貴賤，不殊男女，但為人也，無不從同，惟仁智異章，以勵進化耳。《大同書》

康有為二十萬言的《大同書》，基本上是在於描述一個理想的大同世界。他結合公羊傳的三世之說與禮記禮運裡的大同思想，然後再以對西方科技發展的展望而構思出一幅烏托邦的美景。他讓我們想到東漢的何休。何休曾就公羊傳的頌聲作矣加以發揮，並具體建構孟子心中井田制度下的社會。類似地，康有為亦對公羊傳的升平世詳加描繪。由於東漢時的貧富問題，只出在田地的累積，實施井田制度，即是將等於均分所有的生產性資本；但在清末，貧富問題也由田地的累積擴大到資本的累積。康有為因而不僅要求田地公有，更主張將郵電、鐵公路、貨幣製造、銀行、商船、醫院、住家、食物等均為國有。其共產的主張相當徹底。遺憾的是，康有為只將據亂世、昇平世及太平世的狀況做了比較，也指出生活在此亂世下之百姓的不幸，卻未指出如何由據亂世、而升平世、而太平世之道。當我們在比較何休與荀悅的觀點時，我們發現荀悅對井田制社會的描述亦同於何休，但一談到由當時的貧富不均的社會走向頌聲作矣的社會，荀悅則猛然轉折，強調改變仍得由承認當時的現狀開始。因而，他瞭解到「卒而規之」，則富豪會起而反抗則制度難行。因此，他只得承認在富豪的現實權力下，提出禁止買賣替代收歸民田的改革。康有為並未提出如何開始改變據亂世的辦法，其原因可能在於他寫《大同書》是在變法失敗之後。一方面

已失去主導改革的權力，另一方面真正體會到改革所面臨的阻力並非三言兩語所能排除的。

革命成功需要人力，也需要財力的支援。故相對於康有為，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則需要考慮到貧民的支持與財主的不過度阻礙。因此，他所提出的主張便朝向宋明儒者不變地主現有產權的辦法，如李勳的先行限制土地在市場上的移轉權，然後待其價格下跌後，再由政府收購。孫中山的整個民生思想包括平均地權與節制私人資本兩項。如康有為，他亦視機器為未來會造成貧富不均的主因。本文不擬討論他對節制私人資本的主張，原因不僅是這將超出本文範圍，更在於他對節制私人資本的主張是與平均地權的主張幾乎只是換個名辭或對象而已。

根據馮自由在《革命逸史》的記載，孫中山在己亥庚子間(1900AD)曾在日本東京與梁啟超與章太炎等學者聚談我國的社會及土地問題；並就三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王安石之青苗及洪秀全之公倉等政策加以討論。依梁啟超所稱，當時孫中山是主張：

「土地國有后，必然耕者而后授以田，直納若干之租于國」；

而章太炎則稱孫中山當時是相信：

「工商廢居有巧拙，而欲均貧富者，此天下之大愚也。」

根據大陸學者趙金鈺的分析，此兩說法之間並無矛盾，理由是孫中山主張土地國有的辦法，既不是沒收也不是立即收買，而僅僅以地租歸公的方式讓土地失去私有的內容及弊病。

完整的財產權由財產的可自由移轉權、對財產自由處分權、及享有該財產之生產物之權利所構成。為了讓革命能成功，孫中山先生便得一方面告訴地主其政策並不會立即影響到他們對田地的自由處分及自由移轉權；另一方面又得宣揚地租是全民的貢獻，非田地或地主的產物，此即所謂的漲價歸公。依照經濟學理論，土地的當期價格是該土地在未來各期地租折現後的加總值。譬如有一塊土地的每期租金為R元，市場利率為r，土地的當期價格為B元，則經濟學理論認為在完全競爭下，三者間會滿足如下關係：

$$B=R/r。$$

換言之，如果我們有機會向銀行貸款B元買下該土地再轉租他人，則我們每期能收到的租金rB元剛好是付改銀行的貸款利息。兩相抵銷，不賺不賠。假設某日該土地的租金突然漲到2R元，而且政府又從中拿走增加的R元，則土地擁有者每期能收到的租金仍是R元。於是，該土地在市場的售價將仍是B元。亦即：向銀行貸款買下該土地的貸款利息rB元不能高過每期能收到的租金R元。政府的漲價歸公政策使土地價格無法因租金的提高而增加。在另一方面，政府則有R元的收入。

若土地的租金因人口成長或公共建設增加的原因而每期成長十分之一，且市場利率亦為十分之一，則政府每年從漲價歸公部分所得的收入便能收購全國百分之一的土地。如是，百年後，全國土地便都被收歸國有。此後，政府只要將土地轉租給百姓並酌收租金便可有收入，而不必再仰賴其它稅收，從而回到《穀梁傳》所稱藉而不稅的時代。亦可說是再從兩稅法重反均田法的租制。故當孫中山稱：

行了這法之後，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致難辦。現今苛捐盡數蠲除，物價也漸便宜，人民也漸富足了，把幾千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

（《民報》〈第十號〉）

由於孫中山平均地權的思想在本質不僅有由稅制重回到租制，更且有為民制產與社會計劃的內涵，因而梁啟超直稱平均地權就是井田制度。（見〈雜答某報〉）胡漢民在〈告非難民生主義者〉一文中反駁梁啟超的解釋，只承認孫中山的平均地權思想「頗合古者井田之意」，但仍有巨大差別：

「井田之法為數理的分配；吾人社會政策為心理的分配。」

何謂數理的分配？又何謂心理的分配？胡漢民舉例言道：

如用機者，得租可以用機之地；能耕者，得租可以躬耕之地，則各如其分，何所不平？此猶饑者得食，寒者得衣，是之謂平。若皆授以衣，或皆授以實，則反為不平耳。

很清礎地，胡漢民所指的差別是出現在政府的授田政策。井田制度的授田對象是全體百姓，是「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式的點人頭計算授田數量的分配公平，不是以個人之需要或以效用衡量的分配公平。如前述，孫中山早期即認為「工商廢居有巧拙，而欲均貧富者，此天下之大愚也」，他的主張不

僅是出於以租替稅「把幾千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也不僅在於「要農民得到自己勞動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演講：耕者要有其田〉），更在於避免西方式的社會問題將來會在中國出現。他認為：

私有之制不改，則他日以少數之地主而兼有資本家之資格者，即其壟斷社會之富，而為經濟界之莫大專制者也。（胡漢民〈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將土地的所有權限制給固定的人群，或將土地的使用侷限在耕作或住宅上，都會改變土地與其它非土地資本到的相對報酬率，並從而降低資源的使用效率。在短期或僅就個人的判斷而言，公平與效率是兩難的選擇。然而，「貧富斗絕者，革命之媒」（章太炎〈定版籍〉），革命之興必起於社會貧富不均已難為大多數百姓所容忍。除非社會貧富不均已難為大多數百姓所容忍，否則百姓又為何要放棄既有的生活與安定？就長期歷史觀察，整體資源配置的公平性與效率是不斷在調整。兩者與革命的潛在性共同形成一個內生的、互動的體系。站在歷史的任一時點，或許總有人對當時資源配置的公平性或效率有所不滿，或指責百姓麻木不仁、奴性難改。然而，任一時點的整體資源的配置方式必竟是所有個人在其公平、效率與革命與否的考量下所匯聚呈現的。個人對整體資源的配置方式會有他獨特的見解，個人也有以他的見解支配他所擁有的資源，但他卻無權以他的見解去支配整體資源。我們不要誤以為整體資源配置方式的公平性與效率是需要靠社會福利函數、或某種機置去決定，革命總是最後的調整手段。革命的興起及成功與否都是聚集眾議而成，他匯聚了各個人對公平與效率的評價，並選擇了調整的方向。因此，如果我們相信公平與效率的意義主要表現在長期上，那麼，兩者就不再是兩難的抉擇。